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2014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

(三)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经营区域有：

【华北】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华东】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中南】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北】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以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设立了分公司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江

(七) 客服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和投诉电话为 400-88-9558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	400,526,357	400,033,202	222,242,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50,518,375	50,518,375	43,433,533
应收利息	3	176,034,786	175,060,629	143,527,095
应收保费	4	15,449,475	15,449,475	10,022,271
应收分保账款	5	71,319,774	71,319,774	70,291,17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074,150	27,074,150	29,039,6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87,071	60,187,071	58,101,096
定期存款	6	780,000,000	780,000,000	1,0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140,782,771	1,052,320,955	826,690,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691,471,469	691,471,469	736,266,006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9	6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长股股权投资		-	9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541,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146,047,388	146,047,388	212,593,710
固定资产	12	392,876,835	392,867,964	356,663,133
在建工程	13	1,788,800	1,788,800	133,254
无形资产	14	11,859,059	11,619,519	10,452,839
其他资产	16	90,384,737	90,791,419	135,250,712
资产总计		4,657,321,047	4,656,550,190	4,434,707,523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06,407,752	106,407,752	107,057,8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9,867,101	39,867,101	36,170,055
应付分保账款	18	50,015,851	50,015,851	36,852,963
应付职工薪酬	19	83,407,657	83,407,657	84,503,134
应交税费	20	55,809,829	55,809,829	50,119,973
应付赔付款		29,006,836	29,006,836	27,309,6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	175,000	175,000	175,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1,367,912,793	1,367,912,793	1,257,616,1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1,459,736,923	1,459,736,923	1,392,068,831
保费准备金	23	36,526	36,5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211,732	-	-
其他负债	24	68,337,879	68,305,383	113,255,005
负债合计		3,260,925,879	3,260,681,651	3,105,128,705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	5,483,425	4,891,531	(899,917)
未弥补亏损		(1,444,088,257)	(1,444,022,992)	(1,504,521,265)
股东权益合计		1,396,395,168	1,395,868,539	1,329,578,8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57,321,047	4,656,550,190	4,434,707,523

(二) 利润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合并	2014年度 公司	2013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380,944,060	3,380,944,060	3,226,775,857
保险业务收入	27	3,578,201,890	3,578,201,890	3,374,954,424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185,227	2,185,227	1,003,046
减: 分出保费		(84,995,729)	(84,995,729)	(93,273,62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262,101)	(112,262,101)	(54,904,945)
投资收益	28	200,395,407	199,687,202	171,531,7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	2,887,001	2,887,001	1,581,731
汇兑收益/(损失)		(351,380)	(351,380)	(322,080)
其他业务收入	30	32,511,757	32,511,757	33,784,112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1	1,818,431,801	1,818,431,801	1,759,623,998
其中: 分保赔付支出		93,447	93,447	4,76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3,608,669)	(33,608,669)	(42,404,7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67,668,092	67,668,092	(67,713,23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85,975)	(2,085,975)	3,794,782
提取保费准备金		36,526	36,526	-
分保费用		721,406	721,406	319,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203,182,401	203,182,401	192,657,3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349,184,231	349,184,231	307,294,991
业务及管理费	35	1,152,900,418	1,152,107,624	1,101,923,64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4,465,249)	(24,465,249)	(30,334,829)
其他业务成本	36	6,064,036	6,064,036	19,089,926
资产减值损失	37	19,150,519	19,150,519	3,637,408
三、营业利润		59,207,308	59,291,897	185,462,543
加: 营业外收入		1,359,737	1,359,737	3,546,623
减: 营业外支出		(1,750,114)	(1,750,113)	(6,380,384)
四、利润总额		58,816,931	58,901,521	182,628,782
减: 所得税费用	38	1,616,077	1,596,752	-
五、净利润		60,433,008	60,498,273	182,628,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	26	6,383,342	5,791,448	(9,807,3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16,350	66,289,721	172,821,392

(三) 现金流量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公司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69,855,457	3,569,855,457	3,397,726,6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37,354	33,652,354	96,440,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3,592,811	3,603,507,811	3,494,166,69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11,230,474)	(1,711,230,474)	(1,657,034,89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8,614,405)	(18,614,405)	(10,352,04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5,726,472)	(345,726,472)	(300,401,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642,041)	(767,642,041)	(745,566,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049,342)	(205,049,342)	(207,785,1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88,956)	(514,201,928)	(515,895,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151,690)	(3,562,464,662)	(3,437,035,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89,441,121	41,043,149	57,131,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61,236,541	4,886,236,541	2,786,209,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341,648	232,656,909	77,067,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	1,090,481	1,090,481	3,188,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5,668,670	5,119,983,931	2,866,466,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1,975,293)	(4,968,385,737)	(2,874,065,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99,741)	(14,499,741)	(32,589,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6,475,034)	(4,982,885,478)	(2,906,654,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3,636	137,098,453	(40,188,077)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4年度 公司	2013年度 公司
	合并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380)	(351,380)	(322,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8,283,377	177,790,222	16,621,2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242,980	222,242,980	205,621,7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400,526,357	400,033,202	222,242,98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4年度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0	135,000,000	(899,917)	(1,504,521,265)	1,329,578,8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60,433,008	60,433,008
其他综合收益	26	-	-	6,383,342	-	6,383,342
小计		-	-	6,383,342	60,433,008	66,816,350
本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	135,000,000	5,483,425	(1,444,088,257)	1,396,395,168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0	135,000,000	(899,917)	(1,504,521,265)	1,329,578,8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60,498,273	60,498,273
其他综合收益	26	-	-	5,791,448	-	5,791,448
小计		-	-	5,791,448	60,498,273	66,289,721
本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	135,000,000	4,891,531	(1,444,022,992)	1,395,868,539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201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0	135,000,000	8,907,473	(1,687,150,047)	1,156,757,42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182,628,782	182,628,782
其他综合收益	26	-	-	(9,807,390)	-	(9,807,390)
小计		-	-	(9,807,390)	182,628,782	172,821,392
本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	135,000,000	(899,917)	(1,504,521,265)	1,329,578,818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金

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属保险公司专业代理机构，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的5%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银行的款项，按照规定，该款项缴存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该保证金除保监会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动用。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3%	2.77%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3%	2.77%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年	3%	19%-32%
运输设备	5-8年	3%	12%-19%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计算机软件	12-60月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75%（2013年：7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8.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计提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本公司计提的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的，可以暂停计提。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第1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25.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6.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 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判断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等）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以判断是否对其具有控制。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0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0%。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已规划的可行的税务筹划策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为人民币 4,194,500 元。

3、 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按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5%计缴。按应
企业所得税	-	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4、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投资额 (人民币元)	直接持 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都邦保险销售有限 公司	深圳市 罗湖区	保险代理业务	50,000,000	50,000,000	100%	100%

注1：都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业务性质	实收资金	持有份额比例
大成基金-民生银行-都邦 保险投资组合	投资	40,000,000	100%

注2：该基金产品为本公司2014年度新增投资。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现金	-	-	130
银行存款	387,481,447	386,988,292	207,039,656
结算备付金	1,335,399	1,335,399	127,525
其他货币资金	11,709,511	11,709,511	15,075,669
合计	400,526,357	400,033,202	222,242,98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基金	39,974,214	37,679,533
股票	10,544,161	5,754,000
合计	50,518,375	43,433,533

(3) 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8,122,095	148,098,628	114,020,708
应收债券利息	27,912,691	26,962,001	29,506,387
合计	176,034,786	175,060,629	143,527,095

(4) 应收保费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附注六、17)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610,016	-	12,610,016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4,628,863	(1,789,404)	2,839,459
1年以上	<u>7,507,087</u>	<u>(7,507,087)</u>	<u>-</u>
合计	<u>24,745,966</u>	<u>(9,296,491)</u>	<u>15,449,475</u>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附注六、17)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996,605	-	7,996,605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3,574,094	(1,578,015)	1,996,079
1年以上	<u>28,836,058</u>	<u>(28,806,471)</u>	<u>29,587</u>
合计	<u>40,406,757</u>	<u>(30,384,486)</u>	<u>10,022,271</u>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5,616,821	66,060,059
6个月至1年(含1年)	707,035	1,032,924
1年以上	<u>10,193,171</u>	<u>3,198,190</u>
合计	<u>76,517,027</u>	<u>70,291,173</u>
减: 坏账准备(附注六、17)	<u>(5,197,253)</u>	<u>-</u>
净额	<u>71,319,774</u>	<u>70,291,173</u>

(6)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	25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30,000,000	-
2年至3年（含3年）	650,000,000	13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	650,000,000
合计	780,000,000	1,030,00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			
企业债	201,571,013	163,233,423	200,809,637
其他	26,000,000	26,000,000	30,000,000
小计	227,571,013	189,233,423	230,809,637
权益工具			
基金	863,087,532	863,087,532	595,880,468
理财产品	50,124,226	-	-
小计	913,211,758	863,087,532	595,880,468
合计	1,140,782,771	1,052,320,955	826,690,105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所投资的企业债。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均为投资的信托投资计划，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到期期限均在5年以内。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 个月零 1 天	100,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零 1 天	100,000,000
兴业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 个月零 1 天	100,000,000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 个月零 1 天	140,000,000
交通银行吉林荣邦支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零 1 天	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定期存款	12 个月零 1 天	1,000,000
合计			541,000,000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 个月零 1 天	100,000,000	100,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零 1 天	100,000,000	100,000,000
兴业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 个月零 1 天	100,000,000	100,000,000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 个月零 1 天	140,000,000	140,000,000
交通银行吉林荣邦支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零 1 天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201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01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1月1日	250,702,197	250,702,197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12）	(72,353,637)	-
12月31日	178,348,560	250,702,197
累计折旧		
1月1日	(38,108,487)	(31,153,913)
本年计提	(5,622,599)	(6,954,574)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12）	11,429,914	-
12月31日	(32,301,172)	(38,108,487)
账面价值		
12月31日	146,047,388	212,593,710
1月1日	212,593,710	219,548,284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 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393,947,354	103,964,426	140,555,429	638,467,209
在建工程转入			133,254	133,254
购置	523,624	392,943	7,396,316	8,312,883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72,353,637	-	-	72,353,637
出售及报废	-	(6,430,440)	(4,604,526)	(11,034,966)
2014年12月31日	466,824,615	97,926,929	143,480,473	708,232,017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86,432,640)	(74,228,870)	(121,142,566)	(281,804,076)
计提	(17,158,929)	(8,128,355)	(7,531,258)	(32,818,54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11,429,914)	-	-	(11,429,914)
转销	4,418	6,207,784	4,485,148	10,697,350
2014年12月31日	(115,017,065)	(76,149,441)	(124,188,676)	(315,355,182)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351,807,550	21,777,488	19,291,797	392,876,835
2014年1月1日	307,514,714	29,735,556	19,412,863	356,663,133

(12)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 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393,947,354	103,964,426	140,555,429	638,467,209
在建工程转入	-	-	133,254	133,254
购置	523,624	392,943	7,387,445	8,304,01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72,353,637	-	-	72,353,637
出售及报废	-	(6,430,440)	(4,604,526)	(11,034,966)
2014年12月31日	466,824,615	97,926,929	143,471,602	708,223,146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86,432,640)	(74,228,870)	(121,142,566)	(281,804,076)
计提	(17,158,929)	(8,128,355)	(7,531,258)	(32,818,54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11,429,914)	-	-	(11,429,914)
转销	4,418	6,207,784	4,485,148	10,697,350
2014年12月31日	(115,017,065)	(76,149,441)	(124,188,676)	(315,355,182)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351,807,550	21,777,488	19,282,926	392,867,964
2014年1月1日	307,514,714	29,735,556	19,412,863	356,663,133

(12)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 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3年1月1日	392,126,247	100,952,955	136,982,110	630,061,312
购置	2,177,206	15,499,089	6,259,588	23,935,883
出售及报废	(356,099)	(12,487,618)	(2,686,269)	(15,529,986)
2013年12月31日	393,947,354	103,964,426	140,555,429	638,467,209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69,189,526)	(76,992,940)	(113,762,438)	(259,944,904)
计提	(17,297,390)	(9,018,117)	(9,923,409)	(36,238,916)
转销	54,276	11,782,187	2,543,281	14,379,744
2013年12月31日	(86,432,640)	(74,228,870)	(121,142,566)	(281,804,076)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307,514,714	29,735,556	19,412,863	356,663,133
2013年1月1日	322,936,721	23,960,015	23,219,672	370,116,408

(12) 固定资产（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净值为人民币785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未取得。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2014年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计算机软件	电子设备、办公 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4年1月1日	-	133,254	133,254
增加	2,253,200	1,089,600	3,342,800
转出至固定资产	-	(133,254)	(133,254)
转出至无形资产	(1,554,000)	-	(1,554,000)
处置	-	-	-
减值准备	-	-	-
2014年12月31日	699,200	1,089,600	1,788,800

本公司2013年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计算机软件	电子设备、办公 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3年1月1日			
增加	3,686,780	133,254	3,820,034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
转出至无形资产	(3,686,780)	-	(3,686,780)
处置	-	-	-
减值准备	-	-	-
2013年12月31日	-	133,254	133,254

(14) 无形资产

	2014年度 计算机软件 合并	2014年度 计算机软件 公司	2013年度 计算机软件 公司
原价			
1月1日	46,585,319	46,585,319	40,548,157
其他转入	1,554,000	1,554,000	3,686,780
购置	3,071,179	2,827,579	2,350,382
12月31日	51,210,498	50,966,898	46,585,319
累计摊销			
1月1日	(36,132,480)	(36,132,480)	(32,134,822)
计提	(3,218,959)	(3,214,899)	(3,997,658)
12月31日	(39,351,439)	(39,347,379)	(36,132,480)
账面价值			
12月31日	11,859,059	11,619,519	10,452,839
1月1日	10,452,839	10,452,839	8,413,33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4,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6,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11,7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准备金	4,175,175	16,700,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78,423)	(10,313,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7,809)	(7,311,234)
未弥补亏损	17,918	71,671
其他	1,407	5,630
合计	(211,732)	(846,925)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808,955,318元。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这些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5,175	1,85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5,175)	(1,856,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准备金	4,175,175	16,700,702	1,856,673	7,426,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578,423)	(10,313,694)	(1,856,673)	(7,426,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596,752)	(6,387,008)	-	-
合计	-	-	-	-

(16) 其他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待摊费用	23,598,414	23,598,414	23,298,069
职工预借款项	6,559,924	6,538,554	5,621,851
预付赔付款	21,059,963	21,059,963	18,733,075
押金	15,156,755	15,141,201	26,131,604
预付装修及设备采购款	17,476,399	17,476,399	10,386,73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8,314,107	8,314,107	7,883,136
同业公会保证金	2,602,500	2,602,500	3,862,500
其他	39,482,955	39,926,561	69,330,625
小计	134,251,017	134,657,699	165,247,590
减：坏账准备（附注六、17）	(43,866,280)	(43,866,280)	(29,996,878)
合计	90,384,737	90,791,419	135,250,712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应收保费	30,384,486	83,864	-	(21,171,859)	9,296,491
应收分保账款	-	5,197,253	-	-	5,197,253
其他应收款	29,996,878	13,869,402	-	-	43,866,280
合计	60,381,364	19,150,519	-	(21,171,859)	58,360,024

(17) 资产减值准备 (续)

2013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应收保费	29,884,454	1,796,466	(1,296,434)	-	30,384,486
其他应收款	26,859,502	3,137,376	-	-	29,996,878
合计	56,743,956	4,933,842	(1,296,434)	-	60,381,364

(18)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0,666,754	33,831,890
6个月至1年(含1年)	722,419	488,170
1年以上	8,626,678	2,532,903
合计	50,015,851	36,852,963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2014 年 应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和津贴	621,990,880	77,122,905
职工福利费	6,941,508	-
社会保险费	21,168,022	1,233,6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42,665	1,020,272
工伤保险费	1,570,230	104,817
生育保险费	1,155,127	108,582
住房公积金	20,363,250	1,402,8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3,446	-
短期带薪缺勤	6,526,558	543,880
其他	2,176,884	164,994
小计	681,120,548	80,468,321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0,337,592	2,703,991
失业保险费	3,205,506	235,345
小计	43,543,098	2,939,336
合计	724,663,646	83,407,657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2014年 应付金额	2014年12月 31日未付金额	2013年 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 31日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和津贴	621,653,880	77,122,905	639,015,137	78,057,341
职工福利费	6,941,508	-	6,790,859	-
社会保险费	21,134,868	1,233,671	19,730,102	1,212,6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13,073	1,020,272	17,225,304	1,028,532
工伤保险费	1,569,035	104,817	1,071,750	91,929
生育保险费	1,152,760	108,582	1,433,048	92,177
住房公积金	20,363,250	1,402,871	16,488,723	1,524,024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953,446	-	1,604,861	-
短期薪酬缺勤 其他	6,526,558 2,176,884	543,880 164,994	5,118,342 3,968,365	426,529 149,466
小计	680,750,394	80,468,321	692,716,389	81,369,998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0,279,239	2,703,991	39,435,893	2,896,961
失业保险费	3,201,013	235,345	3,165,509	236,175
小计	43,480,252	2,939,336	42,601,402	3,133,136
合计	724,230,646	83,407,657	735,317,791	84,503,134

(20)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30,587,490	26,195,852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76,290	19,084,5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12,984	3,507,655
其他税费	1,633,065	1,331,961
合计	55,809,829	50,119,973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75,000	175,000
合计	175,000	175,000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额	赔付款项	2014年度 提前解除	其他	2014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7,616,158	1,320,099,316	-	(26,148,628)	(1,183,654,053)	1,367,912,7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2,068,831	833,856,253	(756,627,066)	(9,561,095)	-	1,459,736,923
合计	2,649,684,989	2,153,955,569	(756,627,066)	(35,709,723)	(1,183,654,053)	2,827,649,716
	2013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额	赔付款项	2013年度 提前解除	其他	2013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0,413,924	1,208,133,304	-	(27,334,705)	(1,143,596,365)	1,257,616,1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9,782,062	648,326,618	(676,793,103)	(39,246,746)	-	1,392,068,831
合计	2,680,195,986	1,856,459,922	(676,793,103)	(66,581,451)	(1,143,596,365)	2,649,684,989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b)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含1年)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含1年)	一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84,797,623	83,115,170	1,182,248,862	75,367,2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3,679,397	46,057,526	1,376,553,472	15,515,359
合计	2,698,477,020	129,172,696	2,558,802,334	90,882,655

(c)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25,286,807	601,274,06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72,752,123	723,387,383
理赔费用准备金	61,697,993	67,407,385
合计	1,459,736,923	1,392,068,831

(d)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待释放的风险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34,993,997	33,605,572
本年风险边际变动金额	3,555,779	1,388,425
年末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38,549,776	34,993,997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待摊销的剩余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待摊销剩余边际	56,155,580	66,622,630
本年剩余边际变动金额	(11,785,099)	(10,467,050)
年末待摊销剩余边际	44,370,481	56,155,580

(23) 保费准备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种植业保险	19,039	-
养殖业保险	17,487	-
合计	36,526	-

(24) 其他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应付交强险救助基金	26,689,915	26,689,915	25,289,459
应付设备采购款及广告费	5,755,995	5,755,995	5,266,387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8,367,763	8,367,763	8,415,240
员工押金	252,862	252,862	1,035,810
预提费用	1,557,613	1,557,613	1,945,728
应付质量保证金	146,038	146,038	210,884
其他	25,567,693	25,535,197	71,091,497
合计	68,337,879	68,305,383	113,255,005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5) 股本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和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00	19.26	520,000,000	19.26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5,000,000	19.07	-	-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00	12.52	338,000,000	12.52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	12.04	325,000,000	12.04
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11	300,000,000	11.11
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庆药业”）	4,000,000	0.15	254,000,000	9.41
长春市全安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5,000,000	0.19	200,000,000	7.41
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	7.22	195,000,000	7.22
吉林市中豪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5.19	140,000,000	5.19
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4.81	130,000,000	4.8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0	100,000,000	3.70
吉林市新悦投资有限公司	93,000,000	3.44	93,000,000	3.44
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19	75,000,000	2.78
北京九合常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11	30,000,000	1.11
合计	2,700,000,000	100.00	2,70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12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875号），中国保监会要求“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市吉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在下达批复之日起两个月内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事项尚无进展。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15年2月3日公布的《关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24号），中国保监会同意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吉林市中豪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899,917)	6,383,342	5,483,425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	48,884,217	11,996,076	36,888,14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0,673,066)	(10,168,267)	(30,504,799)
小计	8,211,151	1,827,809	6,383,34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8,211,151	1,827,809	6,383,342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899,917)	5,791,448	4,891,531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8,907,473	(9,807,390)	(899,917)

(26) 其他综合收益 (续)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u>税前金额</u>	<u>所得税</u>	<u>税后金额</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48,061,266	11,765,019	36,296,247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40,673,066)</u>	<u>(10,168,267)</u>	<u>(30,504,799)</u>
小计	<u>7,388,200</u>	<u>1,596,752</u>	<u>5,791,448</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u>	<u>—</u>	<u>—</u>
合计	<u>7,388,200</u>	<u>1,596,752</u>	<u>5,791,448</u>
2013 年度	<u>税前金额</u>	<u>所得税</u>	<u>税后金额</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3,600,982	—	3,600,982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3,408,372)</u>	<u>—</u>	<u>(13,408,372)</u>
小计	<u>(9,807,390)</u>	<u>—</u>	<u>(9,807,390)</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u>	<u>—</u>	<u>—</u>
合计	<u>(9,807,390)</u>	<u>—</u>	<u>(9,807,390)</u>

(27) 保险业务收入

按险种划分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机动车辆险	3,115,248,000	2,821,445,679
企业财产险	155,702,184	161,183,817
意外伤害险	112,831,885	197,193,609
责任险	83,813,450	80,499,561
货物运输险	41,331,867	45,159,542
短期健康险	24,461,730	24,220,916
工程险	12,388,619	18,786,261
家庭财产险	8,474,476	9,416,149
其他	23,949,679	17,048,890
合计	3,578,201,890	3,374,954,424

(28) 投资收益

	2014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公司	2013年度 公司
利息收入			
债务工具	53,909,270	53,909,270	70,042,498
定期存款	77,646,193	77,622,726	78,789,984
其他存款	2,712,314	2,027,576	150,715
贷款和应收款	5,931,358	5,931,358	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332	212,332	6,889
小计	140,411,467	139,703,262	149,080,086
股息收入			
基金	14,098,658	14,098,658	3,788,863
股票	118,600	118,600	2,122,885
小计	14,217,258	14,217,258	5,911,748
已实现损益			
债务工具	1,351,622	1,351,622	31,306
基金	39,322,294	39,322,294	17,682,478
股票	5,092,766	5,092,766	(1,173,889)
小计	45,766,682	45,766,682	16,539,895
合计	200,395,407	199,687,202	171,531,729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		
股票	592,320	(591,470)
基金	2,294,681	2,173,201
合计	2,887,001	1,581,731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5,021,200	15,021,200	17,349,952
税费手续费返还	13,701,589	13,701,589	10,742,773
其他	3,788,968	3,788,968	5,691,387
合计	32,511,757	32,511,757	33,784,112

(31) 赔付支出

本公司将与间接理赔费用相关的查勘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用、员工工资等费用在赔付支出下核算。

按险种划分：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机动车辆险	1,607,099,432	1,573,552,843
意外伤害险	77,840,601	68,799,697
企业财产险	68,713,388	53,850,993
责任险	30,033,243	26,521,619
短期健康险	13,406,948	15,114,196
货物运输险	11,707,452	10,788,194
工程险	4,666,454	3,834,768
家庭财产险	525,469	1,015,218
其他	4,438,814	6,146,470
合计	1,818,431,801	1,759,623,998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4,012,744	(106,591,846)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9,364,740	39,540,0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5,709,392)	(661,390)
合计	67,668,092	(67,713,231)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180,160,817	170,477,884
城建税	12,412,986	11,771,108
教育费附加	5,623,961	5,339,983
其他	4,984,637	5,068,416
合计	203,182,401	192,657,391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机动车辆险	267,882,943	197,209,139
意外伤害险	26,508,205	57,900,490
企业财产险	19,357,781	20,539,373
责任险	11,957,686	10,767,100
货物运输险	9,375,664	10,727,319
短期健康险	5,432,358	4,382,667
工程险	2,848,283	2,565,162
家庭财产险	1,633,068	1,603,067
其他	4,188,243	1,600,674
合计	349,184,231	307,294,991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14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公司	2013年度 公司
职工薪酬	699,441,327	699,008,327	672,830,112
办公费用	122,217,595	122,196,102	134,860,405
车辆使用费	66,481,186	66,383,826	66,493,219
租赁费	53,454,854	53,450,250	53,035,470
折旧及摊销	34,230,396	34,016,308	40,685,208
保险保障基金	28,608,133	28,608,133	26,991,607
交强险救助基金	17,033,651	17,033,651	17,269,587
业务宣传费	8,165,621	8,162,021	10,701,934
其他	123,267,655	123,249,006	79,056,100
合计	1,152,900,418	1,152,107,624	1,101,923,642

(36) 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622,599	6,954,574
其他	441,437	12,135,352
合计	6,064,036	19,089,926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保费资产减值损失	83,864	500,032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5,197,253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869,402	3,137,376
合计	19,150,519	3,637,408

(38)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如下:

	2014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公司	2013年度 公司
当期所得税	-	-	-
递延所得税	(1,616,077)	(1,596,752)	-
合计	(1,616,077)	(1,596,752)	-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4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公司	2013年度 公司
利润总额	58,816,931	58,901,521	182,628,782
适用税率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4,704,233	14,725,380	45,657,196
无须纳税的收入	(3,554,314)	(3,554,314)	2,895,681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2,718,537	2,716,715	5,257,43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 抵扣亏损	(15,484,533)	(15,484,533)	(53,810,311)
所得税费用	(1,616,077)	(1,596,752)	-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数据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公司	2013年度 公司
净利润	60,433,008	60,498,273	182,628,78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150,519	19,150,519	3,637,408
固定资产折旧	32,818,542	32,818,542	36,238,91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22,599	5,622,599	6,954,574
无形资产摊销	3,218,959	3,214,899	3,997,658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费用摊销	6,748,902	6,748,358	7,194,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收入	(752,865)	(752,865)	(2,038,6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262,101	112,262,101	54,904,9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5,582,117	65,582,117	(63,918,449)
投资收益	(200,395,407)	(199,687,202)	(171,531,7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7,001)	(2,887,001)	(1,581,731)
汇兑损失	351,380	351,380	322,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616,077)	(1,596,75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514,469	(37,833,512)	(57,981,6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610,125)	(22,448,307)	58,305,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1,121	41,043,149	57,131,43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14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公司	2013年度 公司
现金	400,526,357	400,033,202	222,242,980
其中：库存现金	-	-	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7,481,447	386,988,292	207,039,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44,910	13,044,910	15,203,194
现金等价物	-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526,357	400,033,202	222,242,980

6、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按经营产品和提供服务划分具体的业务分部如下：

- 机动车辆险业务分部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保险产品；
-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短期健康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管理层通过监控各业务经营分部的业绩，以决策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分部业绩的评价主要是以呈报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即承保利润或亏损为基础。

承保利润是作为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来衡量的，不包括未能分配的利息、投资净收益等。

分部资产不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未能分配、以整体为基础进行管理的资产。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付税金和其他未能分配、以整体为基础进行管理的负债。

本公司的客户及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境内，资产也均位于中国境内。

(1) 可分配的经营收支

	2014年度		
	机动车辆险	其他	合计
已赚保费	2,988,762,640	392,181,420	3,380,944,060
赔付支出	(1,607,099,432)	(211,332,369)	(1,818,431,801)
减：摊回赔付支出	3,350,953	30,257,716	33,608,6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611,228)	(46,056,864)	(67,668,09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92,723)	4,678,698	2,085,975
可分配的营业支出	(1,445,293,267)	(255,380,459)	(1,700,673,726)
小计	(84,483,057)	(85,651,858)	(170,134,915)
	2013年度		
	机动车辆险	其他	合计
已赚保费	2,742,147,409	484,628,448	3,226,775,857
赔付支出	(1,573,552,843)	(186,071,155)	(1,759,623,9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781,707	25,623,086	42,404,7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3,777,951	(6,064,720)	67,713,23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38,183)	43,401	(3,794,782)
可分配的营业支出	(1,285,132,695)	(290,365,429)	(1,575,498,124)
小计	(29,816,654)	27,793,631	(2,023,023)

(2) 未能分配的经营收支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200,395,407	171,531,7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7,001	1,581,731
其他业务收支	26,447,721	14,694,186
汇兑收益/（损失）	(351,380)	(322,080)
营业外净支出	(390,377)	(2,833,761)
所得税费用	1,616,077	-
小计	230,604,449	184,651,805

(3) 分部资产和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机动车辆险	21,633,659	26,452,029
-其他	173,546,067	159,825,747
未能分配的资产	4,462,141,321	4,248,429,747
总资产	4,657,321,047	4,434,707,523
分部负债		
-机动车辆险	2,520,884,747	2,368,160,515
-其他	545,143,283	497,830,359
未能分配的负债	194,897,849	239,137,831
总负债	3,260,925,879	3,105,128,705

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及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股东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吉林市	投资业务	19.26%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9.07%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吉林市	国有资产经营和 资本运作	12.52%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吉林市	工程建设	12.04%
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桦甸市	房地产开发	11.11%
长庆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销售、服务	0.15%
长春市全安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医药生产加工	0.19%
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吉林市	投资管理	7.22%
吉林市中豪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吉林市	实业投资	5.19%
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吉林市	投资管理	4.8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长春市	投资管理	3.7%
吉林市新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吉林市	投资业务	3.44%
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投资咨询	0.19%
北京九合常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1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20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无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b)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2014年度，本公司无与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c)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长庆药业	-	5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庆药业的增资款，于2014年4月24日经董事会同意终止履行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继续募集增资扩股资金的议案》（都邦股临决字[2012]2号）。

(d)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都邦保险销售公司	1,077,511	-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81,138	8,462,619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成员。

8、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或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任何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9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9,108,125	18,443,796
1到2年（含2年）	5,569,917	8,865,831
2到3年（含3年）	1,748,675	5,369,936
3年以上	13,140,392	13,323,217
合计	29,567,109	46,002,780

(2)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于2014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37,723,469	37,630,145	33,223,115
1到2年（含2年）	21,019,828	20,942,058	18,107,352
2到3年（含3年）	9,505,445	9,505,445	9,807,453
3年以上	8,011,101	8,011,101	5,490,215
合计	76,259,843	76,088,749	66,628,135

10、 承诺事项

于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5,468,518	5,340,920
合计	5,468,518	5,340,920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时主要将风险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估方法，对潜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公司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在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赔付率、费用率、折现率、投资收益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况下对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若其他因素不变，平均赔款成本比当前假设变动一个百分点，预计将导致当期税前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3775万元。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等管理保险风险，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同时签订了一系列再保险协议，分散了保险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VaR、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内控管理建设、工作作风建设等，建立完善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的预防、识别、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不断优化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系统及数据均由总公司集中管理，具有完备的数据修改审批等权限控制体系。公司通过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控制力、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完善相关管控制度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使其降低到最小范围。

(二) 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围绕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系统。

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建立由管理层直接负责，以精算、稽核监察、法律合规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其它各部门、分公司密切配合，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政策和工作制

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公司风险限额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对公司运营、风险管控实施持续监督，通过对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措施的有效性、健全性和合理性的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总部以精算、稽核监察、法律合规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其它各部门、分公司密切配合，分别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精算部门负责提出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议，统一部署、组织协调风险管理工作，向管理层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风险评估报告，为重大风险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稽核监察及合规部门设置了内控管理岗位及审计监察岗位，负责内控合规工作，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组织研究风险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制定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开展监督与评价，向管理层提交公司内控合规基本制度以及内控评估报告与合规报告等。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一个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围绕经营目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控，促进公司高效、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坚持培育与业务发展程度相协调，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与可持续经营的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能够有效抵御日常经营风险，防范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评估基础上，对风险进行分类，选择风险控制、风险转移、风险规避等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工作流程、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文化、监督与考核等内容。公司采取“集中+授权”的管理模式，通过明确相应权限控制风险。对于风险相对较高的险种，公司采取严格控制措施，加大集中核保核赔和风险控制力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销售渠道，强化了业务集中管理力度。公司根据内、外部检查情况，认真查找风险点，提升核心业务系统功能，对系统进行持续改造和优化，进一步支

持风险管控。公司通过再保合约管理、临分管理、渠道建设等，保障业务经营稳定。

公司将风险管理的职能寓于保险业务与资金运用的全过程。建立涵盖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始终坚持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为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司决策机构制定的经营方针与经营战略。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能够识别、评估、控制保险业务经营风险和资金运用风险。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有效化解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业务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和客观评价。

2014年，本公司定期完成产险在险收益及资本金压力测试，对公司的资本金充足率进行了持续的监控及预测。

随着保险市场的繁荣发展、监管政策的适度调整、公司经营发展的逐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也将根据发展的需要适时加以调整和完善，以有效防范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和管理疏漏。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年，本公司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意外伤害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这些险种2014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亏损)
机动车辆保险(含 交强险)	44,877,834	311,525	160,710	238,633	-7,673
企业财产保险	20,145,377	15,570	6,871	13,811	-1,614
意外伤害保险	109,488,335	11,283	7,784	11,097	-7,401
责任保险	12,475,963	8,381	3,003	8,149	215.08
货物运输保险	7,359,584	4,133	1,171	1,913	-363.38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际资本	82096.0	89139.0
最低资本	49625.1	52841.1
偿付能力溢额	32470.9	36297.9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5.4%	168.7%

(二)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4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8.7%，相比2013年提高3.3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14年度稳定在150%以上的充足水平。